

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7_9B_91_E7_c80_324589.htm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（第17号）各有关单位：《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》已经2006年1月1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主席：柴松岳2006年1月24日

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举报权利，规范举报处理工作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）处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举报。

第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举报应当依法、公正、及时。

第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、举报接待的时间和地点、查询举报事项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走访等方式向电力监管机构举报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举报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接到通过邮寄信件、发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登录电力监管机构网站等方式进行的举报，应当保存原始材料。举报材料是电子形式的，应当打印。能够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，应当与举报人确认举报事项；不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，应当注明情况。电力监管机构接听电话举报，应当填写电话举报记录。有条件的，可以录音。电力监管机构接待来访举报，应当填写来访接待记录，经举报人核对后签字；举报人不愿

签字的，接待人员应当注明情况。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国务院交办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移送的举报，应当指定专人处理。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对举报信件、举报材料打印件、电话举报记录或者录音、举报来访接待记录、交办或者移送的举报材料进行登记、编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